

## 股 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	
1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37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00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500,000,000 總計</u>	<u>5,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數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